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9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XWGDV5C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921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7,999,988.1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779,507.8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2,220,480.3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534,130,610.64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8,394,174.4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4,220,480.30
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6,579,429.66
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178,347.34
本年度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5,142.24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3,732,876.71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32,151.50

(二)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24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927,452.82元（包含上述长城证券已扣除的6,000,000.00元承销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072,54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1-0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27,452.8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77,072,547.18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08,823,838.94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45,088,282.8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2,072,547.18
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59,693,693.35
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8,808.19
本年度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85,836.45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18,829.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募投项目专户	258,855.27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募投项目专户	9,151,616.41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2701921563	临时补流专户	860.38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58150078801200000834	临时补流专户	420,819.44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募投项目专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销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募投项目专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销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79000000010586	募投项目专户		2025 年 1 月 10 日已销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募投项目专户		2025 年 1 月 9 日已销户
合计		—	—	9,832,151.50	—

(二)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71	募投项目专户	176,375.17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499120100100033521	募投项目专户	6,006,227.94	使用中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69	募投项目专户	565.96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1016509022	募投项目专户	5,176,033.39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2801834361	募投项目专户	10,339,505.56	使用中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1062776650	临时补流专户	320,121.46	使用中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6778959275	募投项目专户		2025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9778973548	募投项目专户		2025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417227	募投项目专户		2025 年 1 月 9 日销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6014193	募投项目专户		2025 年 1 月 13 日销户
合计		—	—	22,018,829.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8)。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0)。以上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6,657.94 万元，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提前归还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657.94 万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流动资金计划补充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募集资金归还日期	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1	13,000.00	2024/6/1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5/29	2024/10/29	1,000.00
					2025/1/10	1,500.00
					2025/4/16	2,000.00
					2025/5/14	6,500.00
					2025/5/14	2,000.00
2	6,657.94	2025/6/10		2025/5/20	2025/9/28	1,000.00
					2025/11/28	2,000.00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4-125)。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4-131)。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5-109)。以上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30,00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5-121)。以上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25,969.37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5,969.37 万元。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流动资金计划补充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募集资金归还日期	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1	40,000.00	2024/12/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12/3	2025/5/29	3,000.00
					2025/7/29	2,000.00
					2025/9/28	1,500.00
					2025/10/23	33,500.00
2	30,000.00	2025/1/3		2024/12/30	2025/4/16	500.00



序号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流动资金 计划补充时长	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期	募集资金 归还日期	募集资金 归还金额
					2025/7/29	1,000.00
					2025/9/28	1,000.00
					2025/11/14	27,500.00
3	30,000.00	2025/10/29		2025/10/28	未到期	
4	25,969.37	2025/11/20		2025/11/17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5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59%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年产 2680 万支 车用 传感器 项目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4,800.00	29,547.41	29,547.41	7,839.42	25,999.89	-3,547.52	87.99	2026 年 12 月	—	—	否	
2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	—	否
3		收购龙感科技 55.74% 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是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100.00	2022 年 8 月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7,839.42	88,252.48	-3,547.52	96.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657.94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9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 诺投 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与 承诺 投入 金额 的差 额 (3)=(2)-(1)	截至期 末投 入进 度 (%) (4) =(2)/(1)	项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	103,500.00	—	103,500.00	14,508.83	45,391.21	-58,108.79	43.86	2026年12月	—	—	否
1.1	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	68,000.00	—	68,000.00	11,841.85	22,405.94	-45,594.06	32.95	2026年12月	—	—	否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	27,500.00	—	27,500.00	2,484.97	14,984.59	-12,515.41	54.49	2026年12月	—	—	否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	8,000.00	—	8,000.00	182.02	8,000.68	0.68	100.01	2025年12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35,500.00	—	35,500.00		35,5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39,000.00	—	139,000.00	14,508.83	80,891.21	-58,108.79	5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5,969.3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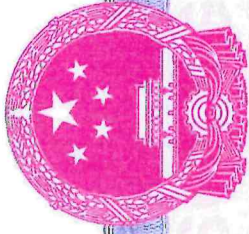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各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482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完成进度为100.01%，超出部分为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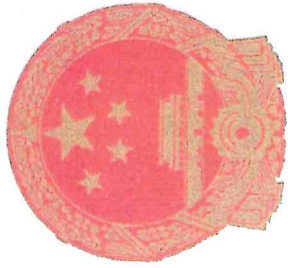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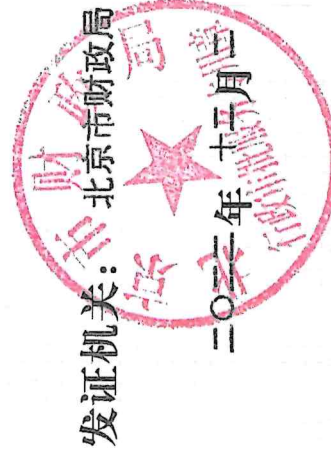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玮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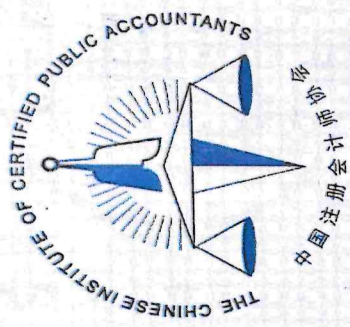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2015.4.1

6

7



姓名: 张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8178030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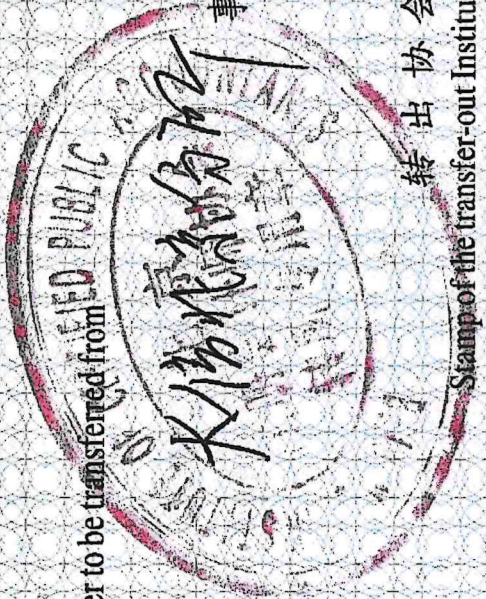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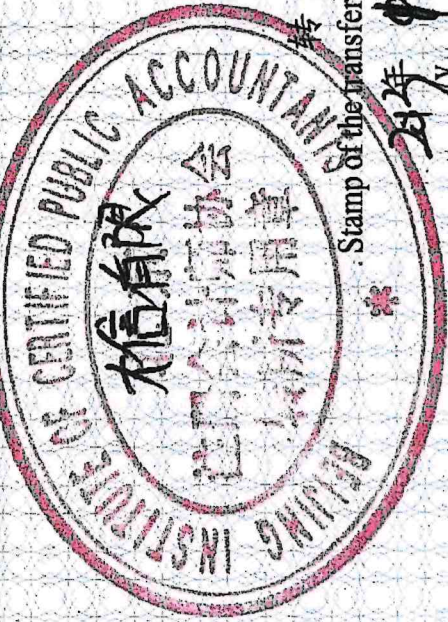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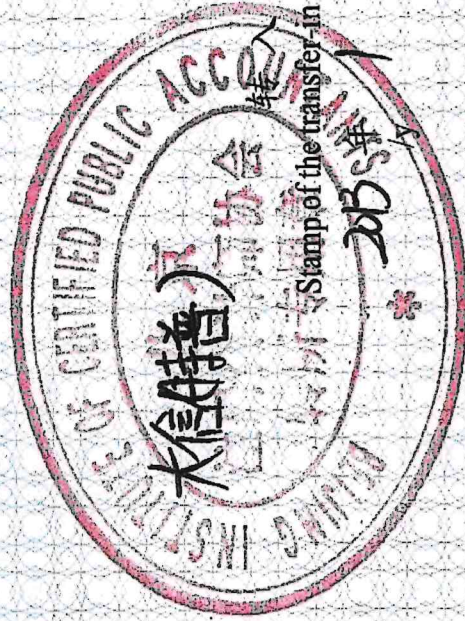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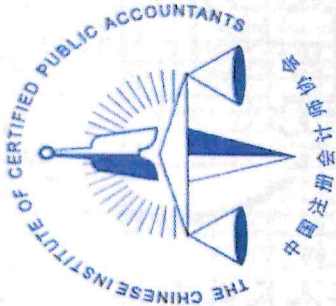
朱红伟的检验二维码.png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朱红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6-12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311982061218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141023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5 07 13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